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鄧晫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7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